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鄭宇中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1/1999轉6391

傳真：(02)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hn30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384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防疫應變計畫(範本)1份 (20025867\_1113038426\_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考量國內COVID-19疫情趨緩，調整校園場地防疫措施如說明事項，請貴校確實落實相關規定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門首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3月21日第282次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最新校園場地開放規範如下：

(一)自111年3月26日起，本市所轄屬國小假日開放室外運動場(含操場及各類球場)，入校者請配合量測體溫、實聯制等防疫措施；室內維持不開放。

(二)本市所轄屬高中職、國中室內外全面開放；室內場地租借須符合場地容留人數限制，倘未符合容留人數，租借單位需提送活動防疫應變計畫。

三、本局將因應疫情發展、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作滾動式調整防疫指引，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」(網址：



景美女中 1110323



\*MTAA1116002659\*
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。

四、檢送活動防疫應變計畫(範本)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  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2/03/23  
08:36:08

裝

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2659

主旨：考量國內COVID-19疫情趨緩，調整校園場地防疫措施如說明事項，請貴校確實落實相關規定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門首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計

綠

